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5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遮浪街道湖中路 383 号。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销售，于 2003 开始投产至今，此前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出具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1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836m²，其中 LPG 储罐区占地面积 350m²，灌瓶间占地面积 60m²，办公楼占地面积 84m²，休息间占地面积 50m²，配电房占地面积 36m²，杂物间占地面积 40m²，剩余面积为道路、空地及绿化，不新建建筑物。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先将液化石油气由槽罐车运至站内，通过装卸管道输入储罐进

行储存，然后利用充装至客户带来的钢瓶内。项目经营内容为通过压缩机将储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压缩进 15kg 的液化气钢瓶内，整个过程即为单纯的分装，年灌装销售液化气 2.667 万瓶（4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站内菜地及果林树消纳。初期雨水经截留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消防水池补充储罐喷淋降温损耗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泄压废气、卸液、灌装、残液回收等工作废气及每年检修产生废气，项目站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

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及储罐中的残液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倒残装置，将残液转移至残液罐暂存，定期将残液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站内储罐设计、选址及总图布置、防火防爆、液化石油气装卸、储存、灌瓶及运输等过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消防废水收集、处置措施，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 VOCs 总量控制为 0.332t/a。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